

目 录

第 一 辑

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罗筱元 (3)

第 二 辑

官僚资本对川盐运商的压迫和排斥

.....朱家宝 陈况仲 (77)

我对自贡市市银行的回忆

.....李鹤蕃口述 聂无放整理 (95)

济海井利用机车掬水的经过肖冰如 (110)

我们所知道的自贡盐场人力汲卤情况

.....黄植青等 (111)

聂无放整理

班房.....江蓊云

聂无放整理 (116)

西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始末

.....张毅甫 (118)

对《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的几点意见

.....胡善权 (120)

辛亥革命至解放前夕自贡地方驻军情况

.....陈凯崇 江蓊云 倪敬先 供稿 (121)
李鹤蕃 罗筱元 黄纯武

杜凌云 彭惠中补充整理

自流井十八景诗.....兰尧夫 (131)

第 三 辑

自贡盐场蒸气机车汲卤概述

.....杨笃行 罗筱元 朱家宝 杨筱舫
范克任 (137)

聂无放整理

自贡盐岩的发现.....杨筱舫 (154)

久大盐业公司自贡制盐厂始末记

.....张毅甫 (155)

久大自贡制盐厂第一载盐的捆运

.....朱家宝 (163)

“经济部中央工业试验所特约建新盐
碱工厂”的结局.....罗筱元 (164)

自贡地方议事会的回忆

.....林悦葱 董震孚 李紫琳 梁思尧 (167)

川康盐务管理局对自贡地方事务的包办	朱家宝 (174)
解放前的自贡市立师范 学校	胡若萍 (178)
英商亚细亚洋油在自贡经销情况	刘焕诗 聂无放整理 (182)
艾叶滩汉墓质疑	余德藩 (189)

第 四 辑

富荣盐场场商联合办事处和自流井场	
场商办事处的概述	张毅甫 (193)
清末以来的汲卤箴索制造业	李筠庭口述 聂无放整理 (219)
江津帮的形成及其在自贡盐场的经营活动	诸子言遗稿 (242)
新兴制盐厂	刘镇国 (249)
剑南旧事	王 楠 (259)

私立自贡市剑南中学回忆录黄维铨 (264)

第 五 辑

四川自流井盐税的掠夺战

.....杜凌云 彭惠中 (273)

辛亥革命烈士谢奉琦事略

.....政协自贡市委员会 (291)

自流井的第一所新学堂——私立树人学堂

.....王季潜 初稿 (296)

半途而废的机器凿井

.....张毅甫 伍质均 曾禹九 杨扶纠口述
聂无放整理 (301)

贡井盐场发展一瞥

.....吉润卿口述
聂无放整理 (306)

第一辑

一九六二年十月

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

罗 筱 元

王三畏堂是四川自流井的一个家族的堂名。这个家族从清朝道光末叶起直至解放止（约在公元1850年—1949年）的一百年间，由于政局的影响，家族内部的离合和其他各方面的原因，兴衰起伏，与自贡盐场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当其极盛时期，在自贡盐场拥有卤井，瓦斯井数十眼；开设盐号远及重庆、宜昌、汉口、沙市、洋溪等地；田土乡庄遍于富顺、威远、荣县、宜宾数县，年收租谷一万七千余石，因而有“富甲郡邑”、“富甲全川”之称。

多年来在自贡流传的“王、李二姓是大族”，“自流井王、李、胡、颜四大家族”以及“河东王、河西李”等说法中，所指的王氏家族，虽然包括的范围很广，但王三畏堂却最富于典型性和代表性。

从这个家族百年间的兴衰过程中，既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自贡盐业的生产情况和社会状态，又可以看出官商之间，盐商与盐商之间，地主与盐商之间，广大工农群众和地主、资本家之间，以及封建家族内部的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斗争。作者历任王三畏堂总机构中要职达二十四年，爰就亲身经历和见闻，写出本文，以供研究自贡盐业历史的参考。

（一）王朗云的兴起——王三畏堂的极盛

时期（1850—1884年）

王三畏堂的由来。王三畏堂的兴盛是和王朗云的经营管理分不开的。王朗云名照，朗云是他的别号，生于清嘉庆十八年（1813年），死于光绪十年（1884年）。他的祖先由明末清初（1660年前后）自湖北迁居四川富顺县自流井，后在井与同姓四人联宗，结为兄弟，于自流井珍珠寺建立王宝善祠，五人依年龄大小定其支派为金、木、水、火、土五支，朗云家族属木支，其支祖由余姓还宗，故复姓王余，亦称王余照。曾祖端笏（号秉刚）武庠生，祖父玉川、（号清莲）候选州同，父楷、候选布政司理问，弟兄三人故命名为王三畏堂，同祖父弟兄八人，在其家族中称为八大房。（他的曾祖、祖父、父亲在他拜加按察使衔，赏二品顶戴以后，均为清廷累赠至荣禄大夫，曾祖母李氏、继室杨氏、祖母李、陈氏、母赵氏也都累赠至一品夫人。）世代以凿盐井为业，在兴盛时期，是一个“富甲郡邑”的家族（见朗云墓志铭），后渐中落，在道光中叶（1830—1840年间）其父辈时期家境益困，居于仙滩附近的河底坝。

利用陕帮资金开凿井眼。朗云为了恢复和光大旧业，于道光十八年（1838年）倡议三房分产分居，提留祖遗插占而来的田土、山场及新、桐、龙三垱（当时富厂以地段划分为桐垱、龙垱、新垱、长垱、邱垱等五垱）废井数十眼、高山井、扇子坝（又名大冲）即在其中永作，玉川祠蒸尝，此项产

业由他经营管理，当时井火旺盛，黄卤不足，黑卤居奇，朗云以资金甚微，一面加深高山井附近的天一井希望 镪 得 黑卤，一面利用陕西商人有雄厚资金，而无土地，开放扇子坝与之结合开凿新井，以图发展，双方订立契约，称为“出山约”，实系租佃性质，契约规定：出佃之一方为主人，承佃之一方为客人，每井主方取客方押山纹银一般为四百两，主出一井三基（碓房、车房、灶房的地基），客出资金凿办；井见卤水昼夜能推六十担，或见火能煎四十口时，主方即“进班”，将全井分为三十班，又名三十天，也就是三十股，主占十二天，客占十八天，主客双方可以合作推煎，也可以各按日份单独推煎，客方推煎届满十八年后，即将客人所建厂房设备，除盐锅、牛支外，全部无条件交还主人，故有所谓“客来起高楼，客去主人收”的说法，“进班”后，除以盈余归还客方所垫付的修建厂房费用外，按照日份（即天份，天以下为十二时，时以下按分，按厘以十进一）分红，进班分红以后，如井老水枯火微，主客相商，复行下镪，镪费按照日份派逗，如卤不足六十担，或火不足四十口，叫做微水微火，即由客人推煎，以补偿镪井费用，但不得停镪，如果中途停镪，主人即无条件收回井眼，及其厂房、设备，而先取之押山银两，亦不退还，依照此种契约，本地商人如颜永兴等在王氏土地上亦有投资，于此可见，王朗云以其家族的私有土地，利用外资开凿盐井所享利益之优厚。

在天一井将见功时，王三畏堂经济窘甚，不得已拟出卖扇子坝与陕帮，价值已初步议定，约至八店街（时为陕帮八大盐号麇集之所）立契，朗云见陕帮贪得其业，卖与不卖内心交战甚烈，乃乘机麇价未遂，犹豫时，托词出街小解，以

延长考虑时间，适天一井管事奔跑而来，告其井已见功出卤，朗云遂不辞而遁，该井起推之初，月推卤水二、三千担，更加天天和不时喷水，高至丈余，只倒悬一竹木制成的盆于上，使卤水从周围流下而视入榱桶，其时卤水畅销，灶户每日订购卤水一担（注一）即可先收银一百两，因而获利甚丰，经济为之大裕，此为其暴富的起点。又以此项利润起复淘办扇子坝的旧井，约自道光末叶以至咸丰年间（1850—1860年）十余年中，在扇子坝自己淘办和与他人合作的卤井陆续见功，如三生、金海等井产黑卤甚丰，而咸量达到每碗三两三钱以上，谓之头等咸，且曾自动喷水，而时间又特别长，客井进班分红和自推获利颇大，家业为之大振。

乘川盐济楚扩展经营。道光三十年（1850年）太平天国军兴，咸丰三年（1853年），太平军攻陷南京。淮盐至湖北的运道阻塞，清廷准其借销川盐，是为川盐济楚之始，亦即富荣两厂的黄金时代，清朝政府准许川盐济楚，只是为了抽收过道盐的厘税，以充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军费，利用盐商冒险运销获利，而不问其售价之高低，并不关心人民消费负担。当时厂地物价不高，制盐成本低廉，而楚岸盐价奇昂，在湖北售盐一斤，可以换一斤棉花运回四川。传闻富厂有中小商人刘昆池，运盐一载（注二）买通防守封锁长江浮桥的清兵，冒险下放出售，售价竟高达一斤银子一斤盐之巨。诚属骇人听闻，而刘因以致富，可见利润之大。朗云乘机开设广生同盐号作为运盐总机构，分别于邓井关、泸州、重庆及湖北之宜昌、沙市、洋溪设分支机构，专运由自产之卤，制成自产之盐济楚。初至沙市，当地人民以河床高于街市，堵水之堤系泥土筑成，恐泊岸船多，撞坏土堤，影响安

全，不准靠岸，朗云以船停河中起运不便，不惜独资远运石料，于泊船之所改筑石堤，时人呼为“洋码头”，以其别于土也，今仍沿用其名。

由于川盐济楚，可以攫取高额利润，大大地刺激了朗云的经营积极性，在此后的十多年中，与人合作的井先后满期，陆续无条件收回。自己复淘和新挫办的井又不断成功，因利乘便，成为当时的大场商大运商而兼大地主，资力雄厚，盛极一时，此时自流井（包括贡井）究能产盐若干，王三畏堂所占若干，已无从稽考，亦无可靠之传说。以在朗云之后，中经衰落至王达之时期，其产量尚占富荣两厂的百分之十强（洋后）而论，在此极盛时期，当不止此。以其井厂地基来说，有“河东王（三畏堂），河西李（四友堂）”之称。所谓河东，即井河以东，由上桥文武庙以至凉高山等地。至于乡庄田土，终朗云之世，公堂拥有者远及富顺、荣县、威远、宜宾四县，共收租谷四千余石，于威远五里灝及宜宾白花场分设柜房，雇管事以经理之；朗云经手所置两次分与三房的租田各为一千二百石；后来么房（朗云本房）连同所分及私人增买共为六千余石，长、二两房连同所分及私人增买各为三千余石，公私合计收租总额除土租不计外，达一万七千余石之多。他如八大房在自流井近郊均各有宽广华丽的住宅，加以井、枧、灶、号的资产，已远非其前人“富甲郡邑”时代可比。从川督丁宝楨参办朗云奏摺“富甲全川”一语中，可见这个家族的豪富到达了怎样的程度。

改进凿井技术。朗云既大量淘办新铤盐井，以图扩大其产业，对于铤井技术，极为重视。其堂弟芳如精通铤办打捞等技术，特以之管理各井，芳如曾为陕人包取滥井，而获酬

银三千两，此人酷嗜鸦片，朗云以重视其技术，亦不之禁，但对其他昆弟子侄则严禁不许。雇员颜蕴三，取井技术亦高，能以泥土作模型，创造许多取井工具。其修造井房，砌筑石坎特别坚固，扇子坝的三生、金海等井，小坳口的大源井，至今尚可见其壁立的石坎和长达丈余的条石。井有事故时，经常端坐井旁指挥工作，以其人矮须长而行三，人称之为颜三土地，死后，井口管事、山匠、尊崇其独到技术，每多供奉“颜公蕴三香位”的木牌于井口土地之侧。当时技术不公开，打捞工具简陋。如在井内取长而且重的铁铤所用“偏尖”（工具名称）。在井中将铤杆啃得很稳（不稳又取不起），倘因泥沙碎铁，竹片缠住铤头，铤取不起，“偏尖”便不能退出，因而加重井病。后来在“偏尖”上的壳子（竹制的）的中间，用麻绳扎紧，并于“偏尖”的杆子上加一个三角形的刀，刀口向下，刀尖外出，置于麻扎之上。如遇上述情况，即将“偏尖”猛力下撞，割断麻扎，壳子自然松开，“偏尖”活动，即能退落推出，谓之“活偏尖”。有此种得过师傅传授技能的井口管事或山匠，扎“偏尖”时，在密室中闭门工作，放入井口前，用围腰布裹好，不让人看见，借此以保障其职位。

当两门灶的添福井铤出大火三百多口，初见火时，因瓦斯力大，将箴折断而铤落井中，朗云闻报，至井拜祀井口土地，磕头下去，看见井中有一物时出时没，细视之乃落在井内的铁铤，被瓦斯冲力抬起，铁铤上端的“把手”（竹片制成以联系“铤子”与铤杆，使“铤子”能上下活动）伸出井外，他即嘱山匠用箴索结成活套，俟“把手”伸出井口时，将它套住，以取出铁铤，省时省费不少，时人谓其“福至心

灵”。

抗拒李、兰义军。咸丰十年（1860年）李永和、兰大顺响应太平天国革命起义，遣将周绍兴（亦称“周驊子”）两次围攻自流井大安寨，王朗云倡议筑寨募勇以死守，寨未成而周大队已至，且筑且战，周围攻月余不下而去。朗云虑周必复来，自己出资之外，并强令井户月捐常款，继续筑寨储粮以待。明年周果率大军万余人围寨猛攻，朗云之姪竹君（名坨）等五人战死，一时人心惶惶，多主开寨迎周，朗云不听，又劝他迁徙家属，他还是不听。周曾遣宜宾人李某（秀才）入寨议款，竟力排众议而杀之；后有周部中号称大力士的焦老五来降，他恐不能驾驭，诈称初见面时应先上绑，见时立命左右推出斩之。后以新铸“罐子炮”凭寨轰击，同时倾巢开寨力战，义军伤亡达五、六百人，遂撤围而去。川督骆秉章奏闻清廷，奉谕：王余照赏戴花翎，并追赠王余坨世袭一等云骑尉以赏其效忠清室之功。陕西巡抚蒋某也因此对朗云大为赏识，拟奏调他到陕领军，后因蒋死作罢。

后来一般人民群众对王朗云镇压农民起义，杀戮李、焦两人，深为不满，故有“李秀才温文尔雅貌似王如东、焦老五体格魁梧恰似王云沧”的传说。因此二人均系朗云之后辈，一败其公业，一败其私业。

反对水厘。同治二年（1863年）清廷为了筹措陕南军费，陕西巡抚刘蓉奏请筹办川省盐厘向井灶抽收，摺称：

“川省盐筴之利，井灶实居其源，而商贩特承其流。川省盐出于井，井资于灶，虽有官盐余盐之分，而井灶则乘盐之或滞或销以低昂其价值，故有亏本之商人，从无歇业之灶户”，

拟仿就场起课之法，倡为“按锅计盐，按盐定厘”之议，并拟“编联保甲，合十户出具连环保结，稽查偷漏”。其理由是“川省各厂井灶，秦人十居七、八，蜀人十居二、三”，

“如能岁筹二、三百万不惟秦蜀实赖其利……”，清廷谕令四川总督骆秉章认真照办、骆奏请“免予再抽陕省加半盐厘”，清廷又以陕南军事吃紧，军需孔急，再谕令妥筹具奏，“上谕”中说：

“骆秉章之所谓盐厘者，系就商运之盐，分别按斤包引数抽收，刘蓉之所谓盐厘者，系就井盐按锅抽收，办法本有不同……着骆秉章仍按该抚原奏，悉心妥筹定议具奏，以裕度支，而资餉源。”

传闻骆秉章为了利不外溢，以灶有定课（注二），而井无水厘，以抽收水厘和灶有定课，来应付清廷对井灶抽收盐厘的一再严旨。乃于自流井蚊虫嘴（今人民银行地址）设立水厘局，开办之初，井户每推汲卤水一担，征厘金铜钱一、二文，按照此项规定，是卤未成盐已缴水厘，灶未售盐先有定课，运盐出售又有税款厘金，而自流井的大商人又系兼井、灶、号于一身，对他们的利益为害最大。因此厂商不分秦人蜀人无不反对，朗云尤为坚决。乃与当时号称自流井“四大家族”——王、李、胡、颜之一的颜氏家族首领颜小帆，首倡反对。朗云时已纳资捐候补道衔以排行在四，厂人称之为“王四大人”，而颜小帆之子已中拔贡，时人重科第称之为“颜老太爷”，均为厂商中富有代表性的人物。王、颜侦知此举并非骆秉章的本心，于是会同其他厂商密议捣毁水厘局，以杜后患。并决定王仍住井以策善后，颜则星夜赶赴成都拜会盐道、官府，以便互相呼应。

密议已定，即喊使朗云常住富顺县城，善于贿通官吏差役，包打赢官司的牟师爷（忘其名）带领工人捣毁水厘局，并乘势及于设在东嶽庙的票厘局，以表示坚决的反抗。在捣毁之后，众人皆已散去，独颜小帆的某灶一个工人，素好嗜酒，在打票厘局时，闻到局内储存的酒异香扑鼻，取而狂饮，酩酊大醉而沉睡局中，在其身旁倚一扁担，上书颜小帆的灶名，因而人证物证俱获。分县某一面当堂拷问，一面稟请富顺县派差前来押解惩办。当时的大资本家为王朗云、颜小帆辈，不但一般人不肯直呼其名，即州、县官亦尊称之为“朗翁”、“小翁”。以是在肇事地点当场拿获的工人，只知道王四大人，颜老太爷喊打的，牟师爷带的队，实不知其名，虽然备受毒刑，但确供不出真实姓名来。

牟师爷闻知富顺县差役将到自井提押拿获的工人，即以多金贿通差役在中途将他毒毙，以灭活口。县差在井领人时，即预留退路，以“犯人受刑疲殆，病重，应暂寄狱医治”为理由向分县陈说，分县为了急于卸责，吩咐县差“可即领押回城，中途发生事故，由我负责”，行至沿滩住宿，县差以麻黄和酒，估灌工人无伤致死。分县某以此丢官。

牟以案悬未结，仍须找人指案。先是牟在县衙看问案，曾见一牟姓青年，与人代质上堂，既能受笞刑，又能说善辩，欲罗致之以为己助，遂至旅店和他攀谈。对他说：“你上一次堂才得钱几吊，我在自井王家当师爷，不打官司有工钱，上堂有钱，挨打坐牢又有钱，你如愿在自井帮人，我可介绍”。牟青年大喜，约定第二年正月到自井。此事发生后，牟师爷走告牟青年说：“机会到了”，并说知情由，问他敢顶替到案否？牟青年以机不可失，表示愿意代替立功以

为进身之阶，牟师爷又问：“你既愿意干，晓得要做什么？”答曰：“一边是银子钱米，一边是夹棍板子”。牟师爷对牟青年未将全案实况告知，只教他如何作口供，如何滚案以后，先付五十两银子的安家费，即将牟青年交差锁押。此后，牟师爷在牟青年上堂之先予以人参汤，受刑之后，又为之医治创伤，并常以多金贿赂差役。在此情况下，他只有咬紧牙关受刑死捱，系狱多年案不能定。而王朗云和颜小帆更多方打通关节，弄成悬案。当时人们与牟青年起了一个“牟遭”（读阴平）的绰号。

颜小帆在打局的晚上出走，先于上成都的沿途，安排好健步轿班，不分昼夜，换人不歇气，两夜一日抵省，拜会盐道、府、县官吏，晋见官员之日期，与打局日期仅隔一天，以先期离井实不知情为理由加以辩护。而富顺县则根据扁担上的灶名，将其住灶族弟某，拘禁年余，行将黑办。小帆在省多方活动，将富顺县官调升泸州，被买通的新任到城后即逼着接印，再迟一日其族弟恐已死于杖下。

钱可通神，捐贖纳官。上述朗云首倡反对水厘一案，虽经过他多方设计逃避责任，但以案情重大，在颜小帆在省运动尚未得到结果之先，被富顺知县陆璣传案审问。在审问中，朗云以自己有钱有势，态度傲慢，语多不逊，谓将上控。陆说：“你晓得官官相卫否？”王答：“我只晓得钱可通神。”陆又说：“我颇倒（即拼了之意）纱台不要，要办你。”王答：“我颇倒扇子坝不要，要告你。”陆在盛怒之下，置朗云于二监（即卡房），而语人曰：“他一个扇子把（‘坝’误为‘把’）所值几何？”但虽扣押朗云入狱，不能定其罪而绳以法。时逢顺天、直隶、山西、河南、安

徽、湖北、陕西及四川等省大闹灾荒，朗云倾资助赈费七万金，奏闻，清廷加按察使衔，赏二品顶戴及三代一品封典。朝旨既下，由二监搭天桥于监墙之上，戴红顶花翎，高视阔步出狱，水厘局亦以反对人多，终未成立作罢，因而一般厂商对朗云称颂备至。

朗云进狱时，为了示惠监犯，出资使全体监犯改卧高脚之床，供给蓆被，并月送食盐若干斤以供食用，直至清亡。

五十三岁做大生，达官祝嘏。朗云既富，又捐高官，于同治六年（1867年）五十三岁时，铺张祝寿以炫耀于乡里，而一般达官显宦，文人学士也为之捧场凑趣，云南迤西兵备道翰林院编修赵树吉（朗云表侄宜宾人）为之撰书寿序，武英殿大学士（清廷汉人入相的首位）上书房总师傅国史馆正总裁贾桢，工部尚书总管内务府大臣瑞常，赐进士及第翰林院修撰（状元）翁同龢等或称侍生或称愚弟列名拜祝，刑部陕西司员外郎表侄赵树宜，工部虞衡司主事表再侄赵熙亮等也都参加祝贺，可谓极一时之盛。后来丁宝桢奏他“富甲全川，私通六部”，不为无因。

反对官运四载逃亡。光绪三年（1877年），四川总督丁宝桢因太平天国战事结束后，两江总督曾国藩恢复淮盐销楚，抑制川盐，十年以来，积引（凭以运盐查验之证）甚多，以疏销缉私为理由，先后于键乐、富荣厂创办官运，在键、富两地设滇边和黔边官运局，实行官运商销（在售盐的地方招商承销），从中垄断渔利，王朗云以场盐官收，不能操纵盐价，岸盐官运危害自己运权，遂上控户部都察院不休。光绪五年（1879年），清廷以每日行程四百里的谕令谕丁宝桢，略说：